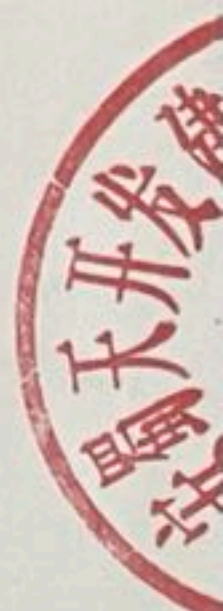


QT 202204

编号: ZC220502B

光华山城市绿芯-观景塔项目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甲方：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光华山城市绿芯-观景塔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编制的内容，形成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光华山城市绿芯-观景塔项目 项目建议书”，该工作须通过评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该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且取得发改委的批复。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项目的编制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日历天（期限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之日止）。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文件纸质档伍份，电子档贰份。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作成果。

3.2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可以依法使用。

3.3 应按照合同约定，阐明与该工作相关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3.4 应按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3.5 应配合现场调研，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3.6 其他：无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按约定取得工作报酬。

4.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取得批复。

4.3 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报酬计取

本项目工程咨询费为含税¥67450元（大写：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税率：3%，不含税价¥65485.44元，税额¥1964.56元，咨询费为包干价，即直至取得批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6.2.1 一次性支付 \ 元（大写： \ ）；支付时间： \ 。

6.2.2 其他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且取得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咨询费：¥67450元（大写：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6.3 乙方授权乙方的成都分公司处理报告编制、收款等事宜，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收款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7.1 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资料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百分之一。

7.3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该合同或擅自转委托的，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

双方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中文书写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根据乙方项目完成的实际进度支付咨询服务费。

十二、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龙建勇；电话：17380558979；身份证号：450203198410011037；邮箱：Huihai2022@126.com。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传真、电子邮件等。

甲方联系人：姓名：杨帅，电话 13111827333，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和兴街 1 号，邮箱：/。

乙方联系人：姓名：刘小玲，电话：17380558979，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邮箱：283766131@qq.com。

以上所列信息为双方确认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予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签订地点：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甲方：名称（盖章）

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雨城区和兴街 1 号

电话：0835-2883615

传真：

邮编：

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